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 1）《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2）《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 3）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附件 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日期：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子公司	
事件类型	□暂缓 □豁免	暂缓披露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临时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提交《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是 □否	是否已全部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董事长审批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附件 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	与公司关系（注 1）	所属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或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其他；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附件 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等并向董事会秘书备案；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